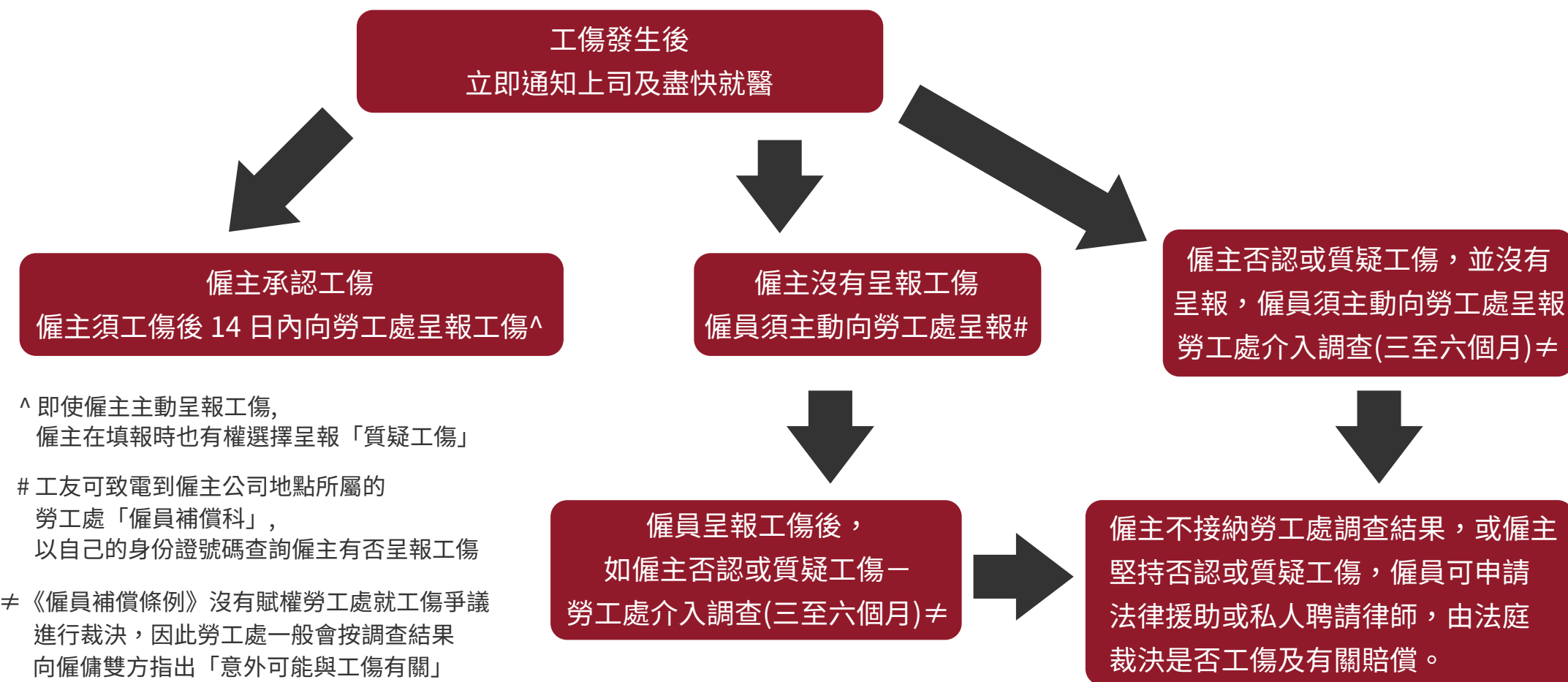


一：工傷呈報



[^] 即使僱主主動呈報工傷，
僱主在填報時也有權選擇呈報「質疑工傷」

[#] 工友可致電到僱主公司地點所屬的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以自己的身份證號碼查詢僱主有否呈報工傷


[≠] 《僱員補償條例》沒有賦權勞工處就工傷爭議
進行裁決，因此勞工處一般會按調查結果
向僱傭雙方指出「意外可能與工傷有關」
或「可能與工傷無關」。同時，僱主可以不接納
勞工處就意外調查提出的意見。

二：病假跟進

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後



工傷病假期間，僱主須支付 **4/5** 工資及醫療費予僱員。
如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支付
4/5 工資及醫療費用，須向勞工處提出，
勞工處在足夠證據下會予以檢控。



工傷約一個月後，由勞工處發出「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僱員須按通知銷假。

三：判傷

情況一：僱員工傷病假超過三天及該損傷有可能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發出「判傷通知書」安排他們判傷。

情況二：僱員工傷病假不超過七天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可不用經過銷假及判傷的程序。

判傷後，僱員滿意判傷結果，獲得「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以解決個案

反對判傷結果，14 日內作出上訴覆判。

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核評估證明書發出後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四：提民事訴訟追討疏忽賠償

工傷意外與僱主或其他單位的責任有關，
僱員可申領法律援助或私人聘請律師、
和解或經法庭裁決。
收取賠償後，所有追討程序正式完結。